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天律意字(2011)第 612-3 号

致：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受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本律师已证实书面材料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2012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00于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东人数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 66,808,928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7.01%。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2012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分别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和身份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星

期一)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日) 15:00 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730 人, 代表股份 25937217 股, 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5%。

综上,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持股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核查确认。本律师认为, 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 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

本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经办律师：岳秋莎、梁定君

负责人：李长嘉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